

**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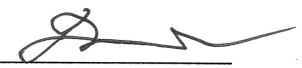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依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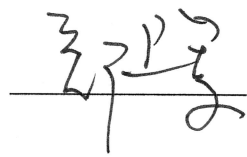
王仁荣



邵俊



郑卫军

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